

刑事法律 知识问答

刘 莫 杨 江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0924.04

刑事法律知识问答

刘 莫 杨 江 编

责任编辑：成云东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衡阳日报印刷厂印刷

1985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57,000印张：3·25 印数：1——38,200

统一书号：6109·4 定价：0·40元

目 录

一

为什么说国家要长治久安，必须靠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

什么是刑事法律？这几年来我国在刑事法律方面有哪些重要的立法？ (2)

为什么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3)

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人民的矛盾是什么性质的矛盾？ (4)

应该怎样认识犯罪分子犯罪的原因？ ✓ (5)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何重大意义？ (6)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打击的主要对象是什么？ ✓ (7)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什么关系？ (8)

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什么关系？ (9)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与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有什么关系？ ✓ (10)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对逃跑或者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劳改犯有何规定？……………（11）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对逃跑或者解除教养后重新犯罪的劳教人员有何规定？……………（11）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对行凶报复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有何规定？……………（12）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原来没有规定死刑的六个方面的犯罪分子有些什么规定？……………（12）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哪几种犯罪规定了加重处罚？……（13）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有包庇、窝藏等罪的，有些什么规定？
……………（14）

二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性质和任务是什么？……（16）

什么是犯罪？……………（16）

违法与犯罪有何区别？应负法律责任与应负刑事责任有何区别？……………（17）

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犯了同样的罪，是否同样处理？……………（18）

什么是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造成危害结果的，是否要负刑事责任？酗酒的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犯罪是否要追究刑事责任？……………（19）

什么是故意犯罪，什么是过失犯罪？……………（20）

对正准备犯罪的人，也要依法办罪吗？……………（21）

犯罪的意图没有实现或者犯罪过程中悔悟、停止了犯罪活动，还要治罪吗？……………（22）

怎样区别主犯、从犯、胁从犯？其处罚有什么不同？……………（24）

什么是教唆犯？为什么对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要从重处罚？……………（25）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行为有何规定？……………（27）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有哪几种？……………（27）

一个人犯数罪的，应如何处罚？……………（27）

什么是缓刑？对哪些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怎样进行考察？如果在缓刑考察期间再犯新罪怎么办？……………（29）

什么是正当防卫？两人打架，后动手还击的人，

打伤或打死对方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30）

法律对家属探望犯人有什么规定？……（31）

对犯罪分子实行管制，要不要经过人民法院判决？基层组织的治保干部有没有权利批准管制？管制最长可判几年？……（32）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可否和其他人一样领取工资？有没有政治权利？……（32）

拘役与拘留有什么不同？拘役的法定期限有多长？拘役期间有无劳动报酬？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的刑期，从什么时候算起？……（33）

罚金和罚款是不是同一回事？……（34）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哪些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有多长？剥夺政治权利如何执行？……（35）

没收犯罪分子的财产有无一定的范围？如有正当债务怎样处理？缴获犯罪分子的赃款赃物，是否应该发还原主？……（35）

累犯和惯犯是不是一样？为什么对累犯要从重处罚？……（36）

什么是量刑的法定情节？哪些是法定的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免刑的情节？……（37）

什么是酌定的量刑情节？常见的酌定情节主要有哪些？……（38）

从轻处罚与减轻处罚有何不同？从重处罚与加重处罚又有何不同？……（39）

投案自首的犯罪分子，能否得到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分？……………（39）

劳动教养是不是一种刑事处罚？被劳动教养的同劳改犯一样吗？……………（41）

反革命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有什么不同？……………（42）

聚众劫狱与组织越狱二者有何异同，是否都构成反革命罪？……………（43）

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是不是犯罪？……………（44）

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该受什么处罚？……………（44）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主要特点是什么？……………（45）

向敌特机关投寄挂钩信犯什么罪？……………（46）

放火罪与失火罪有何区别？……………（47）

为什么破坏电力、交通工具、广播电台等行为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48）

盗窃、抢夺了枪支弹药但未伤人是不是犯罪？……………（48）

盗窃分子窃得一手提包，打开一看，里面没有钱粮，而有一支手枪，这个盗窃分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49）

汽车司机违章行车发生重大事故犯罪吗？……………（49）

职工违章操作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犯不犯罪？……………（50）

走私罪有什么特征？……………（51）

为什么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走私和投

机倒把的要从重处罚？	(51)
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是不是犯罪？	(53)
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是否犯罪？	(53)
为什么挪用国家救灾救济款物的行为是犯罪？	(54)
滥伐和盗伐森林犯罪吗？二者有何区别？	(54)
什么叫非法捕捞水产品？	(55)
故意杀人罪与过失杀人罪有何不同？	(55)
故意伤害罪与过失重伤罪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56)
什么是重伤？重伤、轻伤怎样区别？ ✓	(57)
为什么对人犯搞刑讯逼供也是犯罪？	(58)
聚众“打砸抢”如何定罪？	(59)
奸淫幼女为什么以强奸妇女论罪？	(59)
拐卖人口罪与拐骗儿童罪有什么区别？	(60)
侮辱、诽谤他人为什么要告诉的才处理？	(61)
作伪证是不是犯罪？	(61)
私拆他人信件犯不犯罪？	(62)
抢劫他人非法所得财物的行为是不是犯罪？ 盗 窃、诈骗或抢夺他人财物后，为抗拒追捕而当场使用 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如何处理？	(62)
哄抢国家、集体财物的行为犯什么罪？	(63)
某农民利用放牧之便，私卖集体耕牛一头，得款八	

百余元，犯的是什么罪？	(64)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有何区别？	(64)
什么是贪污罪？	(65)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犯罪吗？	(66)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应受刑罚吗？	(67)
扰乱社会秩序罪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主 要区别是什么？	(68)
流氓罪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68)
对脱逃的犯罪分子怎样处理？	(69)
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吗？	(70)
李某“文化革命”期间得到一支手枪，拒不交 出，这种行为犯罪吗？	(71)
制造、贩卖假药牟利的行为犯罪吗？	(71)
赌博犯罪吗？	(71)
制作和贩卖淫书、淫画犯罪吗？	(72)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吗？	(72)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犯罪 吗？	(73)
什么是干涉婚姻自由罪？	(74)
什么是重婚罪？	(75)
什么是破坏军婚罪？	(76)
什么叫虐待罪？	(77)
溺杀婴儿的行为犯罪吗？	(77)

什么是贿赂罪? (78)

什么是泄露国家机密罪? (79)

三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它的任务是什么? (80)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迅速
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哪些修改? (80)

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
中各自的职权是什么? (81)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82)

什么是公开审判? (82)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上是怎样分
工的? (83)

在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中, 哪些人应当回避?
..... (84)

什么是证据? 刑事诉讼证据有些什么特点? (85)

证据有哪几种? (86)

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87)

对哪些人犯, 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
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88)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89)

什么是公诉案件? 什么是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是指

哪些案件? (89)

免于起诉和不起诉有什么区别? (90)

第一审公诉案件的程序, 分为哪几个阶段? (91)

什么是上诉、抗诉、申诉? (92)

—

为什么说国家要长治久安，必须靠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答：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概括起来说，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四个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国家能不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不能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这个问题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时候着重提出来的。过去，我们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强调不够，经过十年内乱，大家的头脑比较清醒了，认识到象“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是要吃大苦头的，这样的历史决不能重演，一定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地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在《公报》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强调指

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些话，从正反两方面总结了我们从根据地、解放区到建国以后的经验，说明了我国建立和健全法制的极端重要性，我们的国家要长治久安，必须靠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什么是刑事法律？这几年来我国在刑事法律方面有哪些重要的立法？

答：所谓刑法，就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大家知道，维护社会治安，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一九七九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步骤。这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的要求，对《刑法》的一些条款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并在《专利法》等几个法律中，对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规定了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扩大了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一九八一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

这两个《决定》对打击凶杀、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它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安全，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青少年，保障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

为什么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国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也有所好转。但是，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是存在，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法制建设的破坏，致使一些人的法制观念淡薄，很多地方的社会治安还远没有恢复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状况。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人数虽然不多，但是危害很大。他们有的偷盗拐骗，拦路抢劫，寻衅滋事，打群架，捅刀子，横行霸道，无恶不作，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强奸、轮奸，蹂躏妇女，罪恶行径令人发指；有些人贩子，跨越省、区拐卖妇女儿童，拆散家庭，逼良为娼；有些劳改逃犯、劳教逃跑人员和累犯、惯犯，到处流窜作案。特别是那些煽动、腐蚀、收买、强迫青少年犯罪的教唆犯，危害更加严重。这些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影响社会安定，扰乱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社会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广大人民群众坚决

要求政法部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尽快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我们党和人民政府体察民心，顺应民意，因此决定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以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人民的矛盾是什么性质的矛盾？

答：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一些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目的和结果，都是危害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同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广大人民同他们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表现。邓小平同志指出，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

说人民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第一是因为这些犯罪分子都是新老社会渣滓。他们有的是反革命分子，有的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势力，有的是唯恐天下不乱的坏人，有的是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也有的是被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作风严重腐蚀了的蜕化变质分子。第二是因为这些犯罪分子的思想本质都是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他们道德败坏，思想反动，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把自己放在与人民为敌的地位，发泄对社会主义的仇恨，对社会进行报复。第三是因为这些犯罪

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目的和结果，都是反对社会主义的。他们有的杀人、放火、爆炸、投毒、抢劫、强奸妇女；有的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有的组织流氓犯罪团伙，形成地下的黑社会。他们行为残暴，手段毒辣，气焰嚣张，严重威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安定，破坏了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第四是因为这些犯罪分子的反动气焰十分嚣张，有的公然在光天化日之下，使用暴力手段进行犯罪活动，有的结成团伙作案，有的甚至胆大妄为，袭击公安政法工作人员和见义勇为的干部群众。

总之，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都是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民同他们的矛盾是敌我矛盾，人民同他们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应该怎样认识犯罪分子犯罪的原因？

答：犯罪分子犯罪的原因，有主观方面的，也有客观方面的。客观方面的原因，如在我国，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封建主义思想、资产阶级思想还有一定的影响等。客观方面的原因是外因，主观方面的原因是内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因此，内因是第一位的，起决定作用。那些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有的本来就是累犯、惯犯，有的是由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发展到了顶点，以致走上与人民为敌的道路。他们之所以犯罪，是由他们的反动世界观所决定的。在分析一个罪犯的犯罪原因时，不考虑客观因素的作用是片面的，但夸大客观因

素也是不正确的。这不仅不符合实际情况，还可能会为犯罪分子开脱罪责，使其得不到应有的惩处。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何重大意义？

答：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利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只讲专政，忽略民主，是错误的；只强调民主，而忽略专政，也是危险的。毛泽东同志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就有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即人民向敌人专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正是在担负这一任务。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只有充分揭露他们的罪行，依法予以严惩，实行有效的专政，才能震慑敌人，儆戒犯罪；才能有力地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提高革命警惕性；才能保护人民行使民主权利，从而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有些干部群众对此认识不足，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以致国家的法律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改变，使人们能自觉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就能够对广大人民